

僑光科技大學校友借書規則

民國 95 年 06 月 21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校友借閱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館藏圖書，應備具校友證及身分證及畢業證書影印本，親自至本館流通櫃台，惟首次辦理借書，需先至本館流通櫃台登錄個人資料。
- 第二條 使用校友證辦理圖書借閱，有效年限預設為一年。若有續用需求，於使用年限到期時，憑校友證及身分證至本館流通櫃台辦理展延。
- 第三條 校友證遺失，其申請補發手續依校友會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校友借閱圖書應由本人憑校友證及身分證為之，不得借用他人證件或代理他人借書，違反規定並經查獲者，停止其借書權利六個月。
- 第五條 校友借書總冊數以五冊為限，借期三十天，不得續借。
- 第六條 逾期還書及圖書遺失之相關罰則，依本館圖書借閱規則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